宿迁市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蔡乡人民政府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A1506000001000370001

招标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2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2 费用承担 13
1.3 保密 13
1.4 语言文字 13
1.5 计量单位 13
1.6 踏勘现场 13
2.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3.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投标 16
4. 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6
4.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4.4 资格审查资料 17
5.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评标 19
6. 1 评标委员会 19
6.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6. 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9
7.定标 20
8. 合同授予 20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1 重新招标 22
9. 2 不再招标 22
10. 标后监管 22
11. 纪律和监督 22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综合评估法 25

1、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监理合同 33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附件一 廉政合同 43

廉政合同(一) 43

廉政合同(二) 45

第四部分 附 件 47

附加协议条款 50

第五章 技术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封面 54

目录 55

一、投标函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9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60

六、投标保证金 61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八、项目总监情况表 63

九、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64

十、企业业绩一览表 65

十一、在建工程一览表 66

十二、企业获奖情况 67

十三、信用报告 68

十四、社会保险证明 69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 69

十五、单位诉讼情况说明 69

十六、监理机构设置 70

十七、投标报价分析 72

十八、监理大纲 74

十九、拟投入设施设备清单 76

二十、对工程建设的建议（技术建议书） 77

二十一、关于不违规投标的承诺书 78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79

二十三、开标一览表 80

二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37000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的南蔡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已经宿农复[2020]16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蔡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1.2 项目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821 万元

1.3 主要建设内容：南蔡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1.4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服务期及缺陷服务期（不局限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南蔡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全过程和缺陷责任服务期，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同工程质保期）

1.5 质量要求：合格

1.6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方式：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60%时支付合同暂定监理费总额的 50%，工程施工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且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至合同监理费总额的 90%（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计算监理费）；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服务期内没有发现工程存在缺陷，期满后支付余款。

1.7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如下：南蔡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2、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3、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

4、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4.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施工监理资质或水利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施工监理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监理资质；

4.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要求以注册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

4.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4 其他条件：

4.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4.4.2 投标人与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均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4.4.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c.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h.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4.4.5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4.5.1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4.5.2 省内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须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 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在同一设区市最多可同时在三个在建项目上从业，不得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任何监理职务（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4.4.5.3 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4.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07 日 09 ：00 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8：0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请查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售后不退。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

5.4 投标人串通投标、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08 月 18 日 09:30；

6.2 开标地点：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7.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7.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联系人：陆站长

电话：15996728788

传真：/

邮编：223800

E-mail：/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 666 号时代集团 8 楼

联系人：陈莹莹

电话：15370512883

传真：/

邮编：223800

E-mail：1442300632@qq.com

2020 年 08 月 06 日

（招标代理电子印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名 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联系人：陆站长 电 话：15996728788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人民大道 666 号时代集团 8 楼 联系人：陈莹莹 电 话：15370512883
	工程名称	南蔡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南蔡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服务期及缺陷服务期
	质量标准	合格
1.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截止时间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 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 ☑ 固定费率计价 ☐ 固定总价报价 投标人一旦中标，报价方式今后不作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种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该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监理内容、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4、招标人设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审计结算价*2.2%。工程审计结算总价为基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暂按 821 万元的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测算），中标人最终获取的监理服务费以工程审计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计。 其他要求：监理平行检测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缴纳方式：以网上银行、 电汇（异地）等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 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1）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监理大纲要求	1. 是否需要编制监理大纲： □否 2. 是否需要编制监理大纲： ☑是 2.1 监理大纲得分是否计入总分： □合格性评审，不计入总分 ☑ 评分评审，计入总分 2.2 监理大纲篇幅（包括目录、正文、图表）最多不超 页，最少不低于 页 2.3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否 □是 须按投标人须知 3.6.3 条规定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18 日 09：3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7.3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按标段顺序定标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

		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9.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组人员不少于 4 人，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监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监理机构人员无法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查，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如监理机构人员为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须将劳动聘用合同原件、退休证原件及其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并链接到投标文件中，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不予认可。 3、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6、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7、只进不出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

		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8、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部分格式”与软件中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说明：“条款名称”、“条款号”所称“条款”均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1.总则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授权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要求，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2 省内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在同一设区市最多可同时在三个在建项目上从业。省内监理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上从业。

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3.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1.1.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1.3.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1.1.3.4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6 其它要求。

1.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1.4.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1.1.4.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1.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1.4.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2 费用承担

1.2.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6.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1.1.2 投标人须知；

2.1.1.3 评标办法；

2.1.1.4 监理合同。

2.1.1.5 图纸

2.1.1.6 技术文件

2.1.1.7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业务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http://ggzy.sqzwfw.gov.cn/）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条款要求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 xchgfdsaoew9984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3.1.1.5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3.1.1.6 投标保证金

3.1.1.7 资格审查文件

3.1.1.8 监理机构设置

3.1.1.9 投标报价分析

3.1.1.10 监理大纲

3.1.1.11 对工程建设的建议（技术建议书）

3.1.1.12 关于不违规投标的承诺书

3.1.1.13 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3.1.1.14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本工程监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3.4.3 投标人采用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开户行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3.4.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

3.4.5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6 投标保证金退付：

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付手续。

注：已按规定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再次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缴纳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补缴差额部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提交加密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另外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3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形式、监理大纲得分是否计入评标总分、监理大纲篇幅的具体规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监理大纲是否需要编制、监理大纲得分是否计入总分、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形式、监理大纲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 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

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投标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对在开标时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本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 资格审查资料

4.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上传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的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

4.4.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链接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4.4.3“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组人员的专业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从诚信库中链接有监理人员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

4.4.4 如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及签名表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经工程业绩招标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4.4.5“正在承担的工程监理情况”应附监理合同的电子文件。

4.4.6“单位诉讼情况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上传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

4.4.7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上述 4.4.2-4.4.5 条之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的，必须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在市级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去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4 条情形。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ggzy.sqzwfw.gov.cn/）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内容的，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

5.1.8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投标报价、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期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5.2.1.1 宣布开标纪律；

5.2.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1.3 确认投标人代表出席情况；

5.2.1.4 投标人、招标人、监督人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5.2.1.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电声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监理服务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形成开标记录；

5.2.1.6 宣读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安排；

5.2.1.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1.8 宣读相关注意事项，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负责清标与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等级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6.3.4.1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6.3.4.2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6.3.4.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3.4.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6.3.4.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1 条款要求的

6.3.4.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3.4.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2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6.3.4.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6.3.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3.4.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定标顺序：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8.2.2 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2.3“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名、帐号、开户行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8.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2.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合同订立后，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可以不再招标。

10. 标后监管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监理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上给予公布。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 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业绩、奖项等相关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失败、异议投诉等责任和风险。

11.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提高资质等级，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资格审查条件，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性、排他性或明显倾向性条款。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11.1.4 委派业主评委。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1.1.5 开标评标组织。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概况及招标需求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阐述。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并进入评标直播室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11.1.6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1.7 异议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负责对异议事项、内容等进行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 3 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1.1.8 履约审查。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11.1.9 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原则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1.10 合同签订及备案。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提交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备案。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11 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文件规定，将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11.5.2 对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5.3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提交并查看答复情况。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评标办法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评标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1.1 评标办法制定依据

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1.1.1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1.1.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14 号令）;

1.1.1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

1.1.15《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3 号）;

1.1.16《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3 号）;

1.1.17 本招标文件;

1.1.1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评标原则

1.2.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以投标人评标积分高低进行排序并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具有经评标积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积分相同时（精确到 0.01），监理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时，总监答辩得分高者优先。

1.2.3 评标工作中对重大问题讨论的表决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1.2.4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招标人、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1.2.5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人员透露。

1.2.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人。

1.3 评标机构

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组建，评委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4 评标程序

1.4.1 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1.4.2 监管人员宣布评标纪律；

1.4.3 听取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文件；

1.4.4 在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主持下，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1.4.5 组织评标人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1.4.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定；

1.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1.4.8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与方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9 评标委员会听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1.4.10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1.4.11 投标人对需书面澄清的问题，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

1.4.1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独立评分；在此基础上，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与方法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4.1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1.5 评分标准与实施细则（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以上评分细则每项打分均以投标中所附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为依据。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6 评标积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并签署姓名。

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一个后）作为评标积分。

1.7 评标报告

评委会在评标积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基础上，推荐积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候选中标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候选中标人，得分第三的为第三候选中标人。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能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

1.8 评标过程保密

1.8.1 开标直至授标签约，凡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委会评议的情况，均不得泄露；

1.8.2 任何投标人不得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否则取消其参加进一步评选的资格；

1.8.3 开标直到定标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含草稿）不得带出评标场所，由专人保管及处理。

1.9 招标、评标纪律

1.9.1 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的利益，不得对招标人、编标人、评委等施加影响，导致影响招标的公正性。

1.9.2 评标期间，评委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标过程保密”的有关规定。

1.9.3 在评标期间，评委及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不得擅自离开，不得与外界接触，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暂有专人保管，由于工作需要对外界联络，要有监督人员陪同。

1.9.4 各评标组独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相互交流，在工作以外的时间不得谈论与编标、评标有关的话题，不得有任何为投标人说情、行贿等影响公正评标的行为。招标结束后，有关评标工作的情况不得向外界泄露。

1.9.5 评标人员违反以上纪律的，一经发现，将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资格；投标人违反以上纪律的，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进一步参加评审的资格，并报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相应的纪律责任，触犯法律的，将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1.9.6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http://ggzy.sqkfq.com/）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组成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施工监理资质或水利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施工监理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监理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级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要求	

	以注册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	
劳动合同及社保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2、投标人与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均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c.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h.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5、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1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2 省内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须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在同一设区市最多可同时在三个在建项目上从业，不得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任何	

	监理职务（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3 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范围	南蔡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	
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服务期及缺陷服务期（不局限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南蔡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全过程和缺陷责任服务期，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同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3500 元。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中监理合同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根据各招标工程需求具体制定】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	8 分
3	资源配置与业绩	42 分
4	监理大纲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分标准

表一：投标报价（30 分）详细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1	投标报价	30.00 分	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招标人设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工程审计结算价*2.2%，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赋分标准：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投标人报价按评标基准价下浮≥5%的，得满分 30 分， 下浮 0%-5%之间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此项最高得 30 分。

表二：总监理工程师素质（8 分）详细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2.1	总监素质	8.00 分	1、总监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 2 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2、总监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专业的得 2 分，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3、总监取得执业资格年限 5 年以上的得 2 分，以执业资格证书上批准日期为评分依据。 4.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的得 2 分，60 周岁以上不得分。以居民身份证原件电子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表三：资源配置与业绩（42 分）详细评分办法（1、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关专业及数量；2、其中专业名称的设置应与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专业对照表相一致。）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3.1	专业配置	14.00 分	1、监理机构人员（除总监外）中配备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人社(事）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评分依据。 2、监理机构人员（除总监外）中配备水工建筑得 2 分，配备工程测量得 2 分、环境监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学历证书专业或注册专业或职称评定专业为准。 3、监理机构人员（除总监外）中具备近 3 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以省级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颁发证书为准），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为准。 注：上述涉及的加分人员，在投标时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2	注册及上岗证	14.00 分	1、监理人员中（总监除外）有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监理人员中（总监除外）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同时所学专业为农田水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监理机构人员（除总监外）配备所学专业为给水排水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该监

			理人员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中专业为准，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凡涉及加分的人员，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3.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6.00 分	1、配备经纬仪得 1 分。 2、配备水准仪得 1 分。 3、测距仪得 1 分。 4、配备混凝土钢筋检测仪得 1 分。 5、配备回弹仪得 1 分。 6、配备全站仪得 1 分。 注:以上仪器须提供设备发票及投入承诺书 ，否则本项不得分)。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列在投标文件“设备投入一览表”中。同种类仪器不累计得分，上传发票电子扫描件
3.4	信用分值	5.00 分	信用得分=5*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3.5	年龄结构	3.00 分	25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监理人员，每有 1 人扣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最少得 0 分。以居民身份证原件电子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表四：监理大纲（20 分）详细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4.1	监理大纲	20 分	1、项目概况 1.00 分 与工程实际相符；
			2、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1.00 分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明确；
			3、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1.00 分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合理可行；
			4、投资控制目标与方法 2.00 分 投资控制的目标明确，切实可行，投资控制的方法合理可行；
			5、进度控制的目标和方法 2.00 分 进度控制目标和任务明确，合理可行，进度计划控制内容，切实可行，进度控制的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可行；
			6、质量控制 2.00 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制定详细的旁站方案、检测方案，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制定详细的平行检验及巡视方案切实可行，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切实可行；
			7、合同管理 2.00 分 合同管理目标明确，工程分包、工程变更、工程延期管理的措施切实可行，费用索赔、合同双方违约、争端与仲裁等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8、信息管理 1.00 分 信息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9、安全控制措施 2.00 分 安全监督管理的目标和任务切实可行，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清晰，安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10、组织协调 1.00 分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切实可行；
			11、监理工作制度 2.00 分 审核制度切实可行，验收制度切实可行，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切实可行，监理会议制度切实可行，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监理报表制度切实可行，监理机构内部责任制度，切实可行；
			12、本工程难点、重点分析 2.00 分 对本工程难点、重点分析透彻；
			13、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00 分 对本工程提出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说明：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第四章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总投资（万元）：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工程审计结算价*2.2%。工程审计结算总价为基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暂按821 万元的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测算），中标人最终获取的监理服务费以工程审计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计。其他要求：监理平行检测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委托人执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委 托 人：_____（盖章）_____	监 理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示范文本》（水监管(2007)165 号）。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2、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委托人无故拒付监理服务费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2					
3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						

2	办公设施、设备 ……						
3	检验、测试设备 ……						
4	交通工具 ……						
5	通信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60%时支付合同暂定监理费总额的 50%，项目通过区级验收且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至合同监理费总额的 90%（以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基数计算监理费）；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服务期内没有发现工程存在缺陷，期满后支付余款。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_____。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限履约，监理人总监及监理组其他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不得更换（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的罚款贰万元，擅自更换监理组其他人员的每人罚款壹万元，情节严重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总监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按少于 22 天的，每天 1000 元对总监处罚，累计超过 10 天的（不按月累计，如第一个月 10 天，第二个月 10 天，则为累计 20 天），每天 2000 元对总监处罚，并在监理费支付予以扣除。

如因总监理或监理组其他人员不到位，影响监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对所有重要节点和隐蔽工程，监理人应严格实行监理旁站制度，拍摄视频等影像资料留存并附入监理资料中，每缺失一次旁站或影像资料，指定时间内缴纳 1000 元/ 次违约金。影像资料后期一并拷入可携带方便读取存储器并转交于发包人。

上述违约金如不及时交纳，发包人有权从当期的监理费支付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为：_____。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一)

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监理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帐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_____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本合同的督查单位为_____。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已双方各持一份，送交督查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单位法人章）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

甲方：（监理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监理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合同段的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建_____合同段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 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_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各自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附　件

一、监理服务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安全控制目标：无等级安全事故。

3、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合同总价。

4、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5、廉政控制目标：按廉政合同要求。

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_____。

(一)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1、及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发现问题通过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发包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6、其他相关业务。

(二)设备采购及及安装方面

1、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上述永久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

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以及主要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按照规定的频数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检和平行检验；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对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照规定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以单元工程为基础，依据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中期支付凭证；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协调合同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施工安全和劳动防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

13、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4、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应配备满足工程施工监理需要的交通工具。如不配备交通工具，则招标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购买交通工具。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所有监理人员均需从事过类似工程的监理、施工或设计的经验。

2、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抽检量按规范要求执行。

3、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4、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挂证卡。

5、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要求、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常规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其抽检量不得少于规定频率。

6、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是：在工程施工或其他有关合同建立后，由监理机构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提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配合做好征地移民赔建等相关检查、验收工作。

8、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五）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日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14）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15） 其他有关事项。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9）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

附加协议条款

附加协议条款：共 0 条。

第五章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招标人提供，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 工程概况；

6.2 工程地质资料；

6.3 水文、气象条件；

6.4 主要工程技术参数、工程量；

6.5 施工总布置；

6.6 施工总进度计划；

6.7 技术要求及必要的附图。

二、人员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资质、资历要求见下表：

序号	监理职务	最低人数要求	专业要求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水利水电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专业监理人员	1	水利水电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或者具有水利水电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 ）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3	监理员	2	水利水电专业	具备监理员资格

				证书

注：

1、投标单位监理机构必须至少配备 4 名监理工作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监理员不少于 2 人；如有调整，必须经招标人批准。

2、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须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 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在同一设区市最多可同时在三个在建项目上从业，不得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任何监理职务（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三、项目验收与成果提交

1、项目验收

1）成果验收及档案移交。包括：成果资料质量检查、成果资料完整性检查、成果资料正确性检查、成果资料组卷质量检查、档案移交等。

2、成果资料提交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如下资料：

（1）监理实施细则；

（2）会议纪要；

（3）监理检查过程文件；

（4）监理日志；

（5）监理月报；

（6）各工序产品质量评估报告；

（7）监理工作、技术总结；

（8）其它监理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项目总监情况表
九、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十、企业业绩一览表
十一、在建工程一览表
十二、企业获奖情况
十三、信用报告
十四、社会保险证明
十五、单位诉讼情况说明
十六、监理机构设置
十七、投标报价分析
十八、监理大纲
十九、拟投入设施设备清单
二十、对工程建设的建议（技术建议书）
二十一、关于不违规投标的承诺书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二十三、开标一览表
二十四、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
二十五、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
二十六、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二十七、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总监）
二十八、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专监）
二十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在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监理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标段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后，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标段的监理任务，完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工作。

监理费报价为：

☐ 工程施工竣工决算审计价的百分之（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费率（适用固定费率计价）。

☐ 工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批复监理费的百分之（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费率（适用固定费率计价）。

☐ 总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适用固定总价报价）。

2. 我方承诺，将拟任__（总监姓名）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次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共有____个专业_____人参加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

3. 如果招标人在接到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后，认为在某些方面需要磋商，我方一定应约赴会，真诚合作，一旦形成会议纪要，我方保证严格履行。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_（监理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标段编号：_____）活动，全权签署投标书和投标书修改通知，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如果我方中标，则在本书上签字的 _____（监理单位名称）_____的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__（总监理工程师，即被授权人姓名、在单位现任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监理服务，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担保、保险形成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本单位办理的担保保险产品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的公示网址链接及网页截图，供评委查询验证。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从诚信库链接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税务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总人数</td><td colspan="5">人</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总监理工程师（　　人）</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工程师　（　　人）</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　（　　人）</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 colspan="2">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td><td colspan="4">万元人民币</td></tr>
</table>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八、项目总监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附：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从诚信库链接电子文件	

拟投入项目总监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九、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十、企业业绩一览表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监理工程投资	招标人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说明：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已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鉴定书+签名表）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扫描件：

序号	相关业绩要素	查看
1	中标通知书件	点击查看获取
2	施工（采购）合同	点击查看获取
3	竣工验收证书或证明材料	点击查看获取

十一、在建工程一览表

正在承担的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级）	监理工程投资（万元）	发包人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开始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投入
	上传监理合同及招标人同意该总监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电子文件							

十二、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十三、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有效截止日期	报告出具单位

十四、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十五、单位诉讼情况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上传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

十六、监理机构设置

_____现场监理机构情况总表

<table>
<tr><td>机构
名称</td><td colspan="2"></td><td>服务
时间</td><td></td><td>总人数</td><td>人</td></tr>
<tr><td rowspan="8">本工程监理
专业设置</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8">本工程
监理内部
机构设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监
理
人
员
情
况</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　　人</td><td rowspan="5">专
业
情
况</td><td colspan="2">总监　人</td></tr>
<tr><td colspan="2">中级职称　　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水工（或给排水）　人、测量　人、造价　人、机电设备　人、金属结构设备　人……</td></tr>
<tr><td colspan="2">初级职称　　人</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　　人</td><td colspan="2">支付　　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测量、试验 人</td></tr>
<tr><td rowspan="3">年
龄
组
成
情
况</td><td>20～30 岁　　人</td><td rowspan="3">按
男
女
划
分</td><td colspan="2" rowspan="3">男性　　人
女性　　人</td></tr>
<tr><td>30～40 岁　　人</td></tr>
<tr><td>40～50 岁　　人</td></tr>
<tr><td></td><td>50～60 岁　　人</td><td></td><td></td></tr>
<tr><td></td><td>≥60 岁　　人</td><td></td><td></td></tr>
</table>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年月	在工地总人数	按专业分								按职称分				备注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注：1、计划从____年____月开始排起，但应根据实际开工时间提前或推迟。

2、缺陷责任期人员应安排计划。

3、专业名称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十七、投标报价分析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含监理服务费、设施设备费、检验试验费)及税金、保险和利润等。

2、监理费用

☐ 计算基数暂按_____万元确定，此计算基数只作为报价的依据，不是最终决算依据。最终决算按照工程施工竣工决算审计价乘以_____%费率确定（适用固定费率计价）。

☐ 总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适用固定总价报价）

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号	监理服务费		费用
□	计算基数 （　　万元）	报价费率___%	
□	总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F	其他	
投标总报价		

十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由监理人按下列格式编写，应针对监理项目的监理目标，中标后在监理大纲基础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监理规划，送交发包人。

监理大纲格式

1. 项目概述

2.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1）监理工作的依据

（2）监理目标

3. 监理机构

（1）监理机构结构框图

（2）监理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总监）

4. 投资控制的目标和方法

（1）投资控制的目标

（2）投资控制的方法

5. 进度控制的目标和方法

（1）进度控制的目标

（2）进度控制的方法

（3）进度计划的检查、调整

（4）工程进度的加快与计划延期

6. 质量控制的目标和方法

（1）工程质量控制的目标

（2）质量控制方法

（3）质量缺陷处理

（4）检测方案和手段等

7. 合同管理的目标与方法

（1）合同管理的目标

（2）合同管理方法

（3）索赔

（4）争端与仲裁

（5）承包人违约

（6）分包与指令分包

8. 安全控制措施

9.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

10.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方法

11. 监理工作制度

（1）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制度

（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制度

（3）设备、材料和半成品质量检验制度

（4）重要隐蔽工程、分部（项）工程质量验收制度

（5）关键工序质量控制制度

（6）单位工程、单项工程中间验收制度

（7）设计变更处理制度

（8）工地例会、现场协调及会议纪要签发制度

（9）施工备忘录签发制度

（10）紧急情况处理制度

（11）工程款支付签审制度

（12）工程索赔签审制度

（13）档案管理制度

（14）监理工作日志制度

（15）监理月报制度

（16）监理机构内部责任制

十九、拟投入设施设备清单

编号	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办公及生活设施			
	检测试验及测量设备			
	摄像照相设备			
	交通工具和通信设施			
	其它			

二十、对工程建设的建议（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须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主要施工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提出见解，相应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二十一、关于不违规投标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监理____（标段名称）____标段进行投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做到不抬标、不串标、不围标、不违规分包、不非法转包、不出借资质、不借用资质等。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三、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容	单位
单　位　名　称		
投　标　费　率		%
项　目　总　监		
质　　量		
投　标　保　证　金		元

二十四、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

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该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所在地	监理服务起、讫时间	担任监理职务
1					
2					
…					

我方承诺对上述表格中总监理工程师从业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已在本市其他三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从事监理工作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总监理工程师已在本市其他一个或二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的，须在上述表格中注明“无”；

（5）须将此承诺书打印，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注：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通知书（私有资金的项目以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十五、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该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所在地	监理服务起、讫时间	担任监理职务
1					
2					
…					

我方承诺对上述表格中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业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说明：(1)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省内其他三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员或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总监工作，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一个或二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在监项目上承担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在上述表格中注明“无”；

（5）须将此承诺书打印，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注：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通知书（私有资金的项目以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十六、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名称：

我方因以下第____条原因，现允许_____（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

1、已进入收尾阶段，基本不需要该监理工程师驻场。

2、因我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该监理工程师解锁手续。

3、该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但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该监理工程师执业范围之内。

4、因其他原因，我方同意该监理工程师参与投标。

如该监理工程在你方组织招标的项目上中标，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你方合同要求，在你方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间内，我方自愿放弃对该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约定，确保你方合同履约不受任何影响。

建设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七、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专业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名称：

我方因以下第____条原因，现允许_____（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

1、已进入收尾阶段，基本不需要该监理工程师驻场。

2、因我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该监理工程师解锁手续。

3、该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但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该监理工程师执业范围之内。

4、因其他原因，我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投标。

如该监理工程在你方组织招标的项目上中标，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你方合同要求，在你方合同约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间内，我方自愿放弃对该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约定，确保你方合同履约不受任何影响。

建设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无可以不上传。